

31



翻譯琴譜之研究

音樂叢刊之一



王光祈著

0004

上海中華書局印行

翻譯琴譜之研究

王光祈

(一)導言

(二)定絃

(三)徽位

(四)右手指訣

(五)左手指訣

(六)附用符號

(七)翻譯之例

(八)琴書舉要

(一)導言

余作此文係由於下列兩種原因：

第一，余既主張“音樂作品”是含有“民族性”的，非如其他學術可以盡量採自西洋，必須吾人自行創造。但創造一事，一方固有待於天才，他方亦有賴於研究。研究之材料，當然不必限於中國；惟欲創造“國

樂，”則中國固有材料，却萬不能加以忽視。在吾國音樂文獻中，以崑曲曲譜，七絃琴譜，爲獨多。余前作“譯譜之研究”一文，對於崑曲曲譜之翻譯方法，既已討論，茲特再將翻譯琴譜一事，加以研究，以供國內學者參考。

第二，吾國自“胡樂”侵入以後，“音樂文化”衰而且亂，惟七絃琴譜，尙保有古樂面目，尙具有“音樂邏輯。”不過指法繁難，彈奏不易，以致今日琴壇大有“廣陵散從茲絕矣”之歎。其實吾人若一詳查琴譜指法符號，僅有一百餘種而已，尙不及西洋提琴指法十分之一。譬如捷克斯拉夫著名提琴教授 Sevcik 所編“提琴之弓弦用法”Schule der Bogentechnik 一書，卽已具有指法四千種左右。只因西洋樂譜精善完備之故，指法雖多，不足爲患；而吾國琴譜則以寫法不良之故，以致除少數琴師外，無人敢於問津。卽在此少數琴師中，對於一種指法，亦復往往解釋互異，意義多不確定。因此之故，吾人對於琴譜符號，實有加以根本整理之必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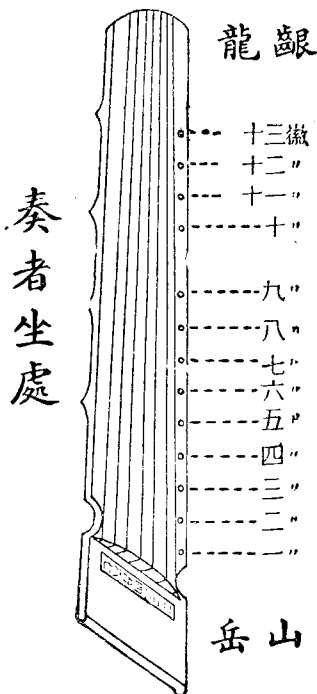
至於本文關於一切符號之解釋，係以琴學入門（

張鶴撰，成於同治三年；中華圖書館近有石印本。）天聞閣琴譜集成（唐彝銘撰光緒二年成都葉氏刊本。）兩書爲根據其法係先審閱兩書卷首所載“指訣解釋”，然後再驗以譜中符號，是否果與此種解釋相合；如有疑義，則再參考國內外各種書籍。（國內最新著作如張友鶴君之學琴淺說，國外有名著作如法人 Courant 之 *Essai historique sur la musique classique des chinois*，皆有所採擇。）其間往往因爲一個符號疑而不決之故，冥思至於數日之久，以求適當解決。又各種指法之中，如與西洋通行指法有相似者，則直用西洋符號。如西洋方面並無此種指法，則由余自行創製符號，往往更改至於數次之多，務求明瞭醒眼。因之，此項研究費時幾達兩月，始有本文這點成績。在西洋“音樂學者”中，本有以終身研究古代樂譜符號爲其專業者，有如吾國之“金石家”然。（譬如柏林大學教授兼國立圖書館音樂部部長 Wolf 氏，即係此道專家。因有彼之研究，於是歐洲第十六世以前之音樂，完全另換一副新面目。）現在余以兩月草成此文，可謂爲時甚短，未嘗浪費光陰。但在此留學期間，飽受經濟壓迫與功課

逼促之際，而有閒心爲此，亦殊不易。倘國內同志對於余之此項工作，能加以糾正補充，並多多從事翻譯，以促進“國樂”之成立，則余將引爲萬分榮幸矣！

(二)定絃

琴上共有七絃，接近琴邊徽位者爲第一絃，接近奏者胸前者爲第七絃。其式如下：



第六第七兩絃之音，恰比第一第二兩絃之音，高一個“音級” Octave。但定絃之法，各家學說不同。依照宋姜夔（白石）元趙孟頫（子昂）清張鶴（靜菴）所述，則有如下式：（按表中 c d e……等等字母，係德國音名，其解釋詳見下面第（三）徽位篇內。至於 ut re mi sol la，則係法國音階名稱，即吾國簡譜所謂 1 2 3 5 6，是也。）

（甲）黃鐘均（表中符號 一，係表示“短三階 Terz”

之意；無符號者為“整音。”）

絃 名	音 名	階 名
第一絃	黃鐘 c	宮 ut
第二絃	太簇 d	商 re
第三絃	姑洗 e	角 mi
第四絃	林鐘 g	徵 sol
第五絃	南呂 a	羽 la
第六絃	清黃 c'	宮 ut
第七絃	清太 d'	商 re

（乙）中呂均

第一絃	黃鐘 c	徵 sol
-----	------	-------

第二絃	太簇 d	(羽 la
第三絃	中呂 f	宮 ut
第四絃	林鐘 g	商 re
第五絃	南呂 a	(角 mi
第六絃	清黃 c'	徵 sol
第七絃	清太 d'	羽 la

(丙)無射均

第一絃	黃鐘 c	商 re
第二絃	太簇 d	(角 mi
第三絃	中呂 f	徵 sol
第四絃	林鐘 g	(羽 la
第五絃	無射 b	宮 ut
第六絃	清黃 c'	商 re
第七絃	清太 d'	角 mi

(丁)夾鐘均

第一絃	黃鐘 c	(羽 la
第二絃	夾鐘 dis	宮 ut
第三絃	中呂 f	商 re
第四絃	林鐘 g	(角 mi

第五絃	無射 b	徵 sol
第六絃	清黃 c'	羽 la
第七絃	清夾 dis'	宮 ut

(戊)夷則均

第一絃	黃鐘 c	角 mi
第二絃	夾鐘 dis	徵 sol
第三絃	中呂 f	羽 la
第四絃	夷則 gis	宮 ut
第五絃	無射 f	商 re
第六絃	清黃 c'	角 mi
第七絃	清夾 dis'	徵 sol

本來姜夔趙孟頫所列定絃之法，尙有大呂以下七均，總計十二均。但通行之均，似以上述五種爲限。張鶴於其所撰琴學入門之中，亦只列上述五均。

由(甲)黃鐘均變爲(乙)中呂均，只須將第三絃升高“半音”即足；變爲(丙)無射均，則須將第三絃第五絃各升高“半音”；變爲(丁)夾鐘均，則須將第二絃第三絃第五絃第七絃各升高“半音”；變爲(戊)夷則均，則須將第二絃第三絃第四絃第五絃第七絃各升高“半音”。

所有五均之中,第一絃(黃鐘)及第六絃(清黃,)皆始終如故,並不升高,但若往下變去,則到了大呂均之時,第一第六兩絃亦須各升“半音”。到了應鐘均(如姜夔所列,)或林鐘均(如趙孟頫所列)之時,第三絃竟須升高“短三階 Terz”(按即三個“半音”。)一方面,既使奏者定絃之時,多感不便;他方面,絲絃因物理上之關係,每根絲絃皆有一定發音限度,升降“半音”尙無不可,若升降至三個“半音”之多,則其所發之音,便不能恰到好處。此所以張鶴於其著作中所列定絃之法,只有上述五均,似最適當。

至於明末朱載堉所列五均定絃之法,則係以第三絃爲黃鐘。其式如下:

(甲)黃鐘均

第一絃	濁林 G	徵 sol
第二絃	濁南 A	羽 la
第三絃	黃鐘 c	宮 ut
第四絃	太簇 d	商 re
第五絃	姑洗 e	角 mi
第六絃	林鐘 g	徵 sol

第七絃 南呂 a 羽 la

(乙)中呂均

第一絃	濁林 G	商 re
第二絃	濁南 A	角 mi
第三絃	黃鐘 c	徵 sol
第四絃	太簇 d	羽 la
第五絃	中呂 f	宮 ut
第六絃	林鐘 g	商 re
第七絃	南呂 a	角 mi

(丙)無射均

第一絃	濁林 G	羽 la
第二絃	濁無 B	宮 ut
第三絃	黃鐘 c	商 re
第四絃	太簇 d	角 mi
第五絃	中呂 f	徵 sol
第六絃	林鐘 g	羽 la
第七絃	無射 b	宮 ut

(丁)夾鐘均

第一絃	濁林 G	角 mi
-----	------	------

第二絃	濁無 B	徵 sol
第三絃	黃鐘 c	羽 la
第四絃	夾鐘 dis	宮 ut
第五絃	中呂 f	商 re
第六絃	林鐘 g	角 mi
第七絃	無射 b	徵 sol

(戊)夷則均

第一絃	濁夷 Gis	宮 ut
第二絃	濁無 B	商 re
第三絃	黃鐘 c	角 mi
第四絃	夾鐘 dis	徵 sol
第五絃	中呂 f	羽 la
第六絃	夷則 gis	宮 ut
第七絃	無射 b	商 re

此外清末唐彞銘於其所編天聞閣琴譜集成之中，關於定絃之法，則又與上述各種不同。彼係永遠以第三絃爲宮，而且稱“均”爲“調，”其式如下：（按下列各調，係以唐氏集中所收各譜爲限。若集中只存調名未有樂譜，則不錄。請參閱該集首卷“旋宮本義”

一篇。)

(甲)黃鐘調 一曰宮調

第一絃	濁林 G	徵 sol
第二絃	濁南 A	(羽 la 宮 ut)
第三絃	黃鐘 c	
第四絃	太簇 d	商 re
第五絃	姑洗 e	(角 mi 徵 sol)
第六絃	林鐘 g	
第七絃	南呂 a	羽 la

(乙)太簇調 一曰商調

第一絃	濁南 A	徵 sol
第二絃	濁應 H	(羽 la 宮 ut)
第三絃	太簇 d	
第四絃	姑洗 e	商 re
第五絃	蕤賓 fis	(角 mi 徵 sol)
第六絃	南呂 a	
第七絃	應鐘 h	羽 la

(丙)姑洗調 一曰角調

第一絃	濁應 H	徵 sol
-----	------	-------

第二絃	大呂 cis	羽 la
第三絃	姑洗 e	宮 ut
第四絃	蕤賓 fis	商 re
第五絃	夷則 gis	角 mi
第六絃	應鐘 h	徵 sol
第七絃	清大 cis'	羽 la

(丁)蕤賓調 一曰變徵調

第一絃	大呂 cis	徵 sol
第二絃	夾鐘 dis	羽 la
第三絃	蕤賓 fis	宮 ut
第四絃	夷則 gis	商 re
第五絃	無射 b	角 mi
第六絃	清大 cis'	徵 sol
第七絃	清夾 dis'	羽 la

(戊)林鐘調 一曰徵調

第一絃	太簇 d	徵 sol
第二絃	姑洗 e	羽 la
第三絃	林鐘 g	宮 ut
第四絃	南呂 a	商 re

第五絃	應鐘 h	(角 mi
第六化	清太 d'	徵 sol
第七絃	清姑 e'	羽 la

(己)夷則調 一曰清徵調

第一絃	夾鐘 dis	徵 sol
第二絃	中呂 f	(羽 la
第三絃	夷則 gis	宮 ut
第四絃	無射 b	商 re
第五絃	清黃 e'	(角 mi
第六絃	清夾 dis'	徵 sol
第七絃	清中 f'	羽 la

(庚)南呂調 一曰羽調

第一絃	姑洗 e	徵 sol
第二絃	蕤賓 fis	(羽 la
第三絃	南呂 a	宮 ut
第四絃	應鐘 h	商 re
第五絃	清大 cis'	(角 mi
第六絃	清姑 e'	徵 sol
第七絃	清蕤 fis'	羽 la

(辛)無射調 一曰清羽調

第一絃	中呂 f	徵 sol
第二絃	林鐘 g	羽 la
第三絃	無射 b	宮 ut
第四絃	清黃 c'	商 re
第五絃	清太 d'	角 mi
第六絃	清中 f'	徵 sol
第七絃	清林 g'	羽 la

吾人細閱上列唐氏八調,除(甲)黃鐘調與朱載堉之(甲)黃鐘均,完全相同外;其餘七調則均與朱載堉或姜夔等所述者不同。倘照唐氏此種定絃之法,則由(甲)黃鐘調改為(辛)無射調,須將第一絃升高“短七階 *Septime*”,換言之,即是升高十個“半音”;若不另自換絃,實為物理原則所不許。

通常每篇琴譜之首,均註有“黃鐘均”等等字樣;(譬如張鶴之琴學入門。)或“黃鐘調”等等字樣。(如唐彝銘之天聞閣琴譜集成。)因此,我們便立刻知道該譜所用定絃之法,係屬於何種。而且我們翻譯琴學入門諸譜,則須按照張氏定絃之法,翻譯天聞閣

琴譜則須按照唐氏定絃之法，始與本人意旨相適。

除“均”或“調”之外，尚有所謂“音”者，例如“宮音”“商音”之類。吾國古時所謂“音”，是即等於西洋近代所謂“基音”，（英人稱爲Tonic，德人稱爲Tonika，法人稱爲Tonique。）換言之，即是一篇樂譜的“基音”。由此以定該調組織形式，（這個“調”字與上述唐氏所謂“調”者，截然不同，請注意。）或稱爲“陽調”，（中國舊譯爲“長音階”。）或稱爲“陰調”，（中國舊譯爲“短音階”。）至於吾國五音調子，共有五種組織形式，其式如下：（表中符號（ $\sim$ ）係表示“短三階”之意；無符號者爲“整音”。）

1. 宮音（余稱爲宮調）： 宮 商 角 $\sim$ 徵 羽 $\sim$ 宮
2. 商音（余稱爲商調）： 商 角 $\sim$ 徵 羽 $\sim$ 宮 商
3. 角音（余稱爲角調）： 角 $\sim$ 徵 羽 $\sim$ 宮 商 角
4. 徵音（余稱爲徵調）： 徵 羽 $\sim$ 宮 商 角 $\sim$ 徵
5. 羽音（余稱爲羽調）： 羽 $\sim$ 宮 商 角 $\sim$ 徵 羽

每個“音”之分別，即在其“短三階”位置，每次不同之故。無論西洋與中國，每篇樂譜之結尾一音，必須用“基音”。因此，我們若欲確定該篇琴譜，係屬於

何“音”，則只看該譜結尾一音，便知結尾一音爲宮，則稱爲“宮音”；爲商，則稱爲“商音”。

在琴學入門中，就“均”而論則屬於

中呂均者十篇，

黃鐘均者五篇，

夾鐘均者二篇，

夷則均者二篇，

無射均者一篇。

換言之，定絃之法，以中呂均爲最多，就“音”而論，則屬於

宮音者十四篇，

徵音者三篇，

商音者二篇，

（此外莊周夢蝶一篇，原書標爲“商角”二字，但就余觀察，似應屬於宮音。）

換言之，調子組織形式，以宮音爲最多。該書之中，每篇之首，皆書有“某均某音”字樣，如“中呂均宮音”之類。（但其中亦有一二篇忘將“某音”字樣印入者，須由吾人自己將他補上。）所以我們一望而知，究